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快速转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及业务调整需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关闭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边花边赚”办理的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10）的快速转出业务。

重要提示

1、自2018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边花边赚”发起上述基金产品的快速转出申请。

2、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资金使用需求，可使用普通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由原100,000,000元调整为500,000,000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不含5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不含5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90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5391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64809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1012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4811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6169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37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38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02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03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珊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1月29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工银养老2035；基金代码：0062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10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完成向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华共2名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40,743,33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70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10,006,999.1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006,999.1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743,3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263,666.1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46,395,905.00股。2018年11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6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工行容县支行（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丙方”）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11705029300043074，截止2018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4,006,999.10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甲方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2017年度资产重组事项”）的现金对价和支付2017年度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尚杰、陈思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其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即104,006,999.10元*10%=10,400,699.91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三、备查文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1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李春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00,065	99.9337	113,200	0.06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388,245	95.4746	113,200	4.52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本公司194,195,951股，占比29.17%；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3,549,000股，占比0.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 李北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2018-05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奚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参股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吉电新能源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继保电气收购下属常州博瑞参股股东股权及股权划转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电气”）将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持有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瑞”）70%股权划转至继保电气。

2、同意继保电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博瑞参股股东蒋云清先生持有的常州博瑞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常州博瑞评估值×30%（暂定为50,359.017万元）。自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1月30日起，常州博瑞形成的效益或亏损均归属于继保电气。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2169号《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常州博瑞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829.28万元，评估值167,863.39万元，评估增值64,034.11万元，增值率61.67%（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

转让方蒋云清先生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预测的净利润数【根据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常州博瑞30%股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59.04万元、5,663.13万元、5,687.99万元、5,863.01万元、6,063.56万元（合计29,236.73万元）】，若标的股权每一承诺期末累计的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末累计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就差额部分，用当期转让款抵扣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不足抵扣的部分，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数不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数的，就蒋云清先生现金补偿的部分予以返还。

继保电气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分五次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标的股权2017年11月30日相应的净资产和评估增值的20%（2017年度业绩预测已经实现）作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于当期审计报告或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每笔金额均为标的股权评估增值的20%。

3、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链条，压缩法人层级，提高运作效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完成后，常州博瑞成为继保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仍为国电南瑞的合并报表范围企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1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合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总额不低于40万股且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2017年11月28日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四方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6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梁耀华、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耀华先生、李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611,526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6.38%（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395,920,00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2.56%（当前公司总股本为431,402,167），李林先生和梁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总额不低于40万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 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611,526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6.38%（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395,920,00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2.56%（当前公司总股本为431,402,167）。李林先生和梁耀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于2017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00,317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1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均价为 10.855 元/股；

3. 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先生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3,0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2%，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10.54元/股；

3、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1.77%，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62%，增持均价为9.69元/股；

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敏感期除外），梁耀华先生、李林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7,463,317股，占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400,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通过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33,6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14%。

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高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33,6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14%。

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梁耀华先生、李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1,074,84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4.2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与公司增持公告的内容一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鞋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1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5,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4号文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发行542,064,758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发行前新城控股总股本为1,166,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新城控股总股本变为1,708,064,758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4号批准，新城控股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所持有的新城控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城控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前，新城控股原股东富域发展、常州德润分别持有新城控股1,060,000,000股和106,000,000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新城控股股份数量不变。富域发展、常州德润在新城控股上市时均承诺：“自新城控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城控股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城控股回购该等股份。”

2016年4月，新城控股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分别为1,378,000,000股和137,800,000股。

现锁定期将届满，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2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新城控股发行542,064,758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发行完成后新城控股总股本变为1,708,064,758股，并于2015年1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年4月，新城控股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20,484,186股。转增后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分别为1,378,000,000股和137,800,000股。

2016年12月，新城控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共计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58,984,186股，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17年5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新城控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58,484,186股，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18年1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新城控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57,384,186股，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18年11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新城控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56,724,186股，富域发展、常州德润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256,724,1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富域发展、常州德润在新城控股上市时均承诺：“自新城控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城控股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城控股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富域发展、常州德润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上市保荐机构对新城控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5,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0,000	61.06%	1,378,000,000	-
2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7,800,000	6.11%	137,800,000	-
合计		1,515,800,000	67.17%	1,515,8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15,800,000	-1,515,8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480,000	-	21,4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7,280,000	-1,515,800,000	21,4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19,444,186	+1,515,800,000	2,235,244,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444,186	+1,515,800,000	2,235,244,186
股份总额		2,256,724,186	-	2,256,724,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远大物产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M安经(2018)002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限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含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钢材和晴纶的进口业务；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17.5%股权，蔡华杰持有其1%股权，於超持有其1%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50%股权，许斌持有30%股权，杨栋梁持有20%股权。

2、远大能化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03,299万元，利润总额1,565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034万元、负债总额59,6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8,398万元）、净资产18,33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2,800万元。远大能化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992,026万元，利润总额7,616万元，净利润5,712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4,194万元、负债总额84,3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9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64万元）、净资产19,84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1,120万元。

3、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远大物产董事会对远大能化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因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此前已将其持有的远大能化30%股份质押给公司，为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未能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远大物产董事会认为远大能化是其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且远大能化的董事会成员及财务负责人全部由其指派的人员担任，能够对远大能化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本次为远大能化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647,418.9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9,6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27,818.9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7%。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